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08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08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2008 年度公司召开了 23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2008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黄朝晖	23	23	0	0	
李 彤	23	23	0	0	
高 朗	23	23	0	0	
钱鹏霄	23	23	0	0	
高筱苏	16	16	0	0	高筱苏女士为 2008 年 5 月 30 日新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 友	16	16	0	0	黄友先生为 2008 年 5 月 30 日新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注：根据 200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选举黄朝晖先生、李彤女士、高朗先生、钱鹏霄先生、高筱苏女士、黄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日常工作情况

在 2008 年度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能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 2008 年度报告披露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 号文件要求,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必要的实地考察,在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直接见面沟通审计相关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职责。

三、发表意见情况

2008 年度,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1、2008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长虹集团持有的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我们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08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对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我们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2008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08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08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08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运用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增资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7、2008年7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四川长虹欣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设备的议案》，我们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8、2008年9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08年9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受让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0、2008年11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协议受让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1、2008年12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向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我们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2、2008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间接控制子公司韩国 ORION OLED CO., LTD. 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3、我们分别对公司 2007 年度报告、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08 年半年度报告、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其他工作

2008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我们同时各自担任了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专门委员会委员，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发挥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以上是我们在 200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议

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朝晖（签字）_____

李 彤（签字）_____

高 朗（签字）_____

钱鹏霄（签字）_____

高筱苏（签字）_____

黄 友（签字）_____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